附件1

重庆市梁平区2024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

建设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，帮助合作社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问题，促进健全合作机制、完善民主管理制度、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在全市范围内起到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，促进全区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择优选择市级示范社3个，每个示范社补助12万元。

三、补助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运行2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。内务建设规范化、基本设施齐全，章程制度上墙，档案管理规范。

（二）实行民主管理。建立有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，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规范。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。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

（四）经济实力强。成员出资总额6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总额达到20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服务成效明显。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，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80人以上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%以上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%。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（提供）率超过80%。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，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县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，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六）产品（服务）质量安全。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、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，拥有注册商标，获得质量标准认证，并在有效期内（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）。

（七）社会声誉好。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影响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。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八）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不予申报。

四、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

评定的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，用于对成员和管理人员培训；购置农产品简单检测仪器、设备；注册商标，开展“三品”和原产地标志认证；农产品市场营销，建设完善营销网络；制订和实施生产标准与技术规程；参加市内外推介、展示展销会；贷款利息；购置设施设备、修建必要基础设施；内务规范化建设等。

技术咨询服务、宣传培训等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5%；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办公费、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，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、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。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申报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项目，应填写“示范农民合作社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、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概况（见附表2）、重庆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相关信息表（见附表3）”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，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：（1）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。（2）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。（3）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。（4）2023年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。